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中喜验字【2020】第 00096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3
二、附件：验资事项说明	1-5

中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中喜验字【2020】第 00096 号
报备编码：110001682020101220495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发行债券，提供真实、合法和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 号）的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99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29,900,000 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990,000,000.00 元。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未支付的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9,137,846.19 元，实际转入募集资金金额 2,970,862,153.81 元（本次承销及保荐费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1,148,270.78 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将人民币 2,970,862,153.81 元缴存于贵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603006129520418227 账户、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801109301421012991 账户内。上述账户均为贵公司指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2,970,862,153.81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318,842.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543,311.66 元（本次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1,406,890.57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验资事项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喜验字【2020】第 0009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山东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山东翔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淄博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临淄区南王镇公有资产经营公司、淄博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并经山东省淄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122121。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省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本公司前身为原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6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的总股本变更为 25,956 万元。2010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30022812212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25,956 万元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20,764.8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6,720.80 万元。

2012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46,720.80 万元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9,344.16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6,064.96 万元。

2014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 号批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240 万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4,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5 年，初始转股价格：14.34 元/股，转股起止时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度 40.86 万元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为普通股 2.85 万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6,067.81 万元。2015 年除赎回 63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按 14.34 元/股的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增加股本 8,643.80 万元，变更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64,711.61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共计转增股本 11,213.56 万元，变更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75,925.17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9 号批文核准，本公司向高步良等 49 人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科力”）99%的股权。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齐鲁科力 99%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87,666.92 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科力 9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87,615 万元。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49.49%即现金 43,365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50.51%，股份公允价值 44,250 万元，共计划发行 3,094.4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16.82 元/股。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4.3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2015 年 7 月，高步良等 49 人已向本公司投入了齐鲁科力 99%的股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了交易对价，其中增加股本 3,094.4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1,155.59 万元，变更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79,019.57 万元。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353 号验资报告。

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9 号批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1.63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最终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3.10 元/股，确定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671.76 万股，变更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80,691.33 万元。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394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换发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30073470516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806,913,297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77,520.92 万元。2016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换发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30073470516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1 月 11 日，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与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签订了《关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雪松实业受让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持有的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车成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发生变化，通过齐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 10.47%。雪松实业因持有齐翔集团 80%股权，而间接持有齐翔腾达 41.90%的股份。因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持有雪松实业 71.50%股权，且张劲直接和通过广州弘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雪松控股 99.91%股权，同时张劲直接持有雪松实业 28.50%股权，张劲成为齐翔腾达实际控制人。雪松实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向本公司除齐翔集团、车成聚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共 30 个自然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全面要约收购已经实施完毕。2016 年 12 月 28 日，车成聚等 48 名自然人股东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要求顺利完成了股权交割，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 号）的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99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审批及发行情况

根据贵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 号）的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99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审验结果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29,900,000 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990,000,000.00 元。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未支付的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9,137,846.19 元，实际转入募集资金金额 2,970,862,153.81 元（本次承销及保荐费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1,148,270.78 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将人民币 2,970,862,153.81 元缴存于贵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603006129520418227 账户、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801109301421012991 账户内。上述账户均为贵公司指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603006129520418227	人民币	1,782,510,000.0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801109301421012991	人民币	1,188,352,153.81
合计			2,970,862,153.81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2,970,862,153.81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318,842.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543,311.66 元（本次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1,406,890.57 元）。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发行费用列示如下：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1,024,638.65
会计师费用	896,226.41
律师费用	849,056.59
资信评级费	377,358.49
发行手续费	282,075.47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27,332.73
合计	23,456,688.34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QXTDYZ-202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正在对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回函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3001(部位:A)

联系人:黄伟彬 电话:15521464063 传真:020-38457579

邮编:510627 电子邮箱:jiangjianyou@zhongxicpa.net

截至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专户	1603006129 520418227	人民币	1,782,510,00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境内		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专户	1603006129 520418227	人民币	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境内		无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8月26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年8月26日

经办人: 王丹丹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孙振洪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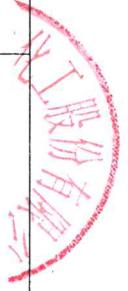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2020年08月26日

回单编号:202390000001



付款人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付款人账号:083651120101412000177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款人户名: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603006129520418227
 收款人开户行:淄博临淄支行营业部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 1,782,510,000.00
 金额(大写):壹拾柒亿捌仟贰佰拾壹万元整

凭证种类: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摘要:齐翔腾达可转债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号:01603000018 记账柜员:00023 交易代码:52093 用途:
 附言:齐翔腾达可转债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66123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20-08-26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渠道: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20年08月26日 打印柜员:04294

青岛联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210×142.5mm 70g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QXTDYZ-20200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正在对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回函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3001（部位：A）

联系人：黄伟彬 电话：15521464063 传真：020-38457579

邮编：510627 电子邮箱：jiangjianyou@zhongxicpa.net

截至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专户	8011093014 21012991	人民币	1,188,352,153.8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境内		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专户	8011093014 21012991	人民币	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境内		无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8月26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年 8月 26日

经办人: 谭林林 职务: 柜员 电话: 7318834

复核人: 王宗鹏 职务: 会计主管 电话: 7318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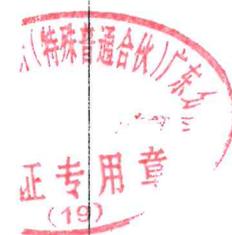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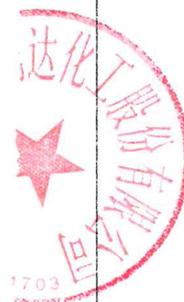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齐商银行
QISHANG BANK

机构代号:801011006
打印柜员:80106797

打印日期:2020/08/26
授权柜员:

打印时间:12:06:27

汇划渠道:大额支付

业务类型: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普通汇兑

汇划日期:2020/08/26

报文标识号:2020082600066179

明细标识号:2020082600066179

账务日期:2020/08/26

业务顺序号:19515712

付款人账号:083651120101412000177

付款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付款人地址:

发起行行号:303290000018

发起行行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款人账号:801109301421012991

收款人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接收行行号:313453004066

接收行行名:齐商银行齐都支行

汇划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叁元捌角壹分

汇划金额(小写):RMB1,188,352,153.81

凭证号码:

借贷别:贷记

附言:齐翔腾达可转债募集资金

入账账号:801109301421012991

入账户名: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日期:2020/08/26

打印次数:01

入账方式:已自动处理





证书序号: 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0-1)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负责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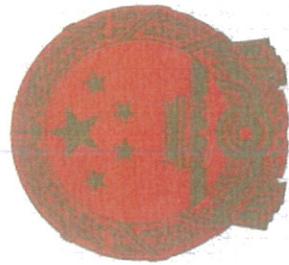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01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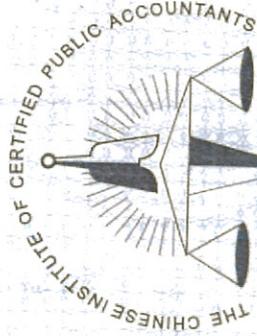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蒋建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267507995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建友(11000166000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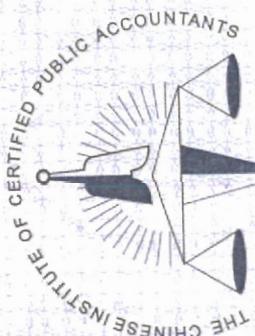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5月 0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宋剑波
 Full name: 宋剑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2-24
 Date of birth: 1976-02-24
 工作单位: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802197602244636
 Identity card No.: 4328021976022446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剑波(44010153439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440101534392

证书编号: 440101534392
 No. of Certificate: 44010153439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Assuance: 2013 /y 10 /m 24 /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342号

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齐翔腾达【2019】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9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0年7月2日

抄送：山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7月6日印发

打字：组晓光

校对：高 京

共印 15 份

